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告 魏明洲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台彰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輝

被告 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濟

被告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黎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920元（含醫療費用5,920元、原領工資390,000元與精神慰撫金2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